

广东省快递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障与促进
- 第三章 快递业务
- 第四章 行业安全
- 第五章 从业人员保护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快递业经营秩序，保障快递业安全，维护用户、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快递业务经营、使用快递服务以及对快递市场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餐饮外卖、同城急送、商超配送等点到点直接送达物品的即时配送服务，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 快递业建设与发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统筹行业发展和安全，构建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的快递服务体系。

第四条【行业主管部门】 省、地级以上市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快递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邮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邮政管理派出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快递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地方政府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快递业发展政策，推动快递业与本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落实国务院关于中央和地方双重管理体制要求，依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承担邮政领域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快递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安全监管机制】 邮政管理部门应与公安、国家

安全、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建立健全快递业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对快递业安全运行的监测预警和联合执法，确保寄递渠道与信息安全。

第七条【行业自律】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完善安全保障措施，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服务标准，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市场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快递行业协会应当发挥服务企业和行业自律作用，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为企业及从业人员提供信息、培训等服务，促进快递业的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保障与促进

第八条【规划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快递业的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快递业运输网络建设纳入地方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在本级交通专项规划中统筹大型快件处理场所等基础设施用地。

乡镇寄递服务场所、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的建设应当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支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依法利用城郊结合地区的旧厂

房、仓库、空闲土地等场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条件下，建设快递经营所需的快件处理场所。

第九条【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按规定将快递业纳入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范围，推动建设高效顺畅的商贸流通体系、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促进消费扩容升级。

第十条【快递末端服务设施】 快递末端服务设施应当纳入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保障其空间需求。

新建城镇居民楼、住宅区、独立工矿区、商业区、中职高等院校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的设置要求建设快递末端服务设施，或者预留相关场地，并按照规定予以移交。已建成城镇居民楼、住宅区、独立工矿区、商业区、中职高等院校未建设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的，可以依法依规利用现有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进行增设。

快递末端服务设施包括提供快递末端服务的快递末端网点、快递服务站和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等智能收投服务终端。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快递末端服务设施使用和管理监督指导。

第十一条【建设要求】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新建、改建大型快件处理场所，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按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

报告。具体办法由省邮政管理部门制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计和建设快件处理场所的，应当为邮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海关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场地和设施，为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提供便利。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应当为接入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管信息系统预留相应的数据接口，并按照规定与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管信息系统联网。

第十二条【提供服务便利】 机关、中职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商业楼宇的业主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为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供人员进出、车辆通行和临时停靠等便利。快递员和快递服务车辆进入上述区域提供快递服务，应当遵守相关单位对作业时间、通行路线、停靠区域等管理规定。

鼓励机关、中职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业主单位和住宅小区、商业楼宇的业主在物业区域的出入口统一设置收发室或者其他接收快件的场所，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车辆通行保障】 快递服务车辆属于民生保障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快递运输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快递服务车辆的通行和临时停靠。

使用带有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专用标志的快递服务车辆确

需通过划定的禁行路段或者确需在禁止停车的地点临时停车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临时通行或者临时停车。

快递服务车辆在作业途中发生轻微事故，应当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后放行车辆。发生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依法予以扣留车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扣留快件，应当及时通知驾驶员或者企业自行处理。

第十四条【地名标准化】 县级以上地名、公安、邮政管理部门应推进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的标准地名地址库建设，推动标准地址信息在末端寄递服务领域的应用，规范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用户使用标准地址。

第十五条【快递出海】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快递业协同发展，支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开展国际快递业务，培育国际快递骨干企业，加强与港澳企业、其他国家和地区企业的交流合作。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开拓境外快递业务，在境外依法开办快递服务机构，支持境外快件处理场所、海外仓建设，扩大跨境快递服务网络。

邮政管理会同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海关等部门，建立快件进出境协作机制，支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空港经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建设进出境快件集中作业设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

际快件监管平台建设，支持海关、邮政管理等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推进进出境快件通关便利化。

第十六条【乡村寄递服务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按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事权和支出责任。鼓励实行乡村快递服务政策性补助。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交通运输、商贸、供销等企业设置乡村寄递服务场所，建设共同配送中心，加大设施网络布局，促进农村商贸流通。

第十七条【数字快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科技创新，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性、关键性技术，加大智能传感器、工业机器人等智能产品在快递作业场景的应用，推动快件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作业链和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的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智能网联汽车等运载工具开展快件运输、末端配送、应急配送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相关技术推广应用提供支持。

省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推进快递业数字化应用和监管系统建设，开展数字快递监测、统计、分析，促进快递业科学发展。

第十八条【绿色发展】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加大新能

源或者清洁能源车辆的使用比例，推广应用节水、节能等新技术设备，鼓励在大型快件处理场所铺设光伏发电设施，探索依托城市轨道交通运输邮件快件，推进行业绿色低碳建设。

快递包装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可降解的包装物，避免过度包装，实现快递包装的标准化、循环化、减量化、无害化。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要依法履行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在快件分拣、运输等作业过程中实施噪音控制，维护周边生活环境安宁。

第三章 快递业务

第十九条【经营许可】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不得通过线下或线上平台批量揽收快件后交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寄递的方式经营快递业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并按规定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快递末端网点无需办理营业执照。

快递末端网点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邮政管理部门制发的备案回执，接受用户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统一管理责任】 总部快递企业在广东设立的，

授权履行总部快递企业在广东省范围内统一管理责任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称为省级总部快递企业。

总部快递企业和省级总部快递企业应当对本省使用其商标、字号、快递运单及其配套的信息系统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实施统一管理，履行统一管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扣留应向被管理企业员工发放的投递费用。

第二十一条【服务公示】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营业场所、门户网站、网络订单应用程序公示或者以其他明显方式向社会公布其服务种类、服务地域、服务时限、营业时间、资费标准、禁限寄物品规定、快件查询、损失赔偿、投诉处理等事项。

快递员上门揽收快件时，寄件人询问有关快递服务事项的，应当向其作出说明。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以建制村、社区为基本单元对外公示服务地域范围，服务地域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对不能提供服务的区域，应当以明确的方式告知寄件人。

第二十二条【用户义务】 用户交寄快件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配合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验视和实名寄递工作。

用户应当规范、准确地填写寄件人和收件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如实填写内件品名，并对交寄物品进行合理、

妥善包装。

用户交寄有特殊价值、特定意义的物品，应当向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作出特别说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告知用户对寄递此类物品予以保价或购买保险。

第二十三条【快件收寄】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收寄快件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提醒寄件人在填写快递运单信息前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告知相关保价规则、保险服务项目以及损失赔偿规则。

（二）依法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登记身份信息。

（三）对寄件人交寄的信件以外的物品进行查验，登记内件品名、数量、重量等信息。

（四）寄件人填写的寄件地址与实际交寄快件的地址不一致的，在快递运单上如实记录。

第二十四条【快件分拣】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分拣快件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当使用专门的场地和设备规范作业，不得占道分拣。

（二）不得以抛扔、踩踏或者其他危害快件安全的方法处理快件。

（三）发现已经收寄的快件中有禁寄物品或者疑似禁寄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并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快件投递】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采取按名址投递、用户自取或者与用户协商等方式投递快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名址投递的，应当将快件及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有权当面验收。

（二）征得收件人的同意，使用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投递快件的，应当告知快件投放的地址。

（三）收件单位设置了收发室或其他接收快件的场所的，可以投递到收发室或其他接收快件的场所；收件单位或个人委托了物业服务人代收、代转快件的，可以投递到物业服务人指定的场所。

（四）不能按名址投递且无法与收件人协商变更投递方式，或者经两次免费投递无法联系收件人，且寄件人明确表示放弃退件的，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处理。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对国际进境快递提供国内派送服务过程中，对于发现国内实际派送与海关通关环节所申报的收件人或收件地址信息不一致的，应在快递运单上如实记录，并按照海关监管要求和程序提供信息。

第二十六条【快件签收】 快件的签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件人可以签字或者其他明示方式确认收到快件。
未经用户同意，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代为确认收到快件。

（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将快件放置在无人保管的地方，确应收件人要求将快件放置在无人保管地方的，应当告知快件遗失或者损毁的风险，并保存有关证据。寄件人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快递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单位收发室、代收人接收快件时，应当面核对、及时转交。对无法转交或者误收的快件，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取回。

（四）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向收件人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投递费用，与收件人或者寄件人重新约定的情形除外。

（五）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投递快件后及时、准确录入并上传快件投递信息，不得在完成投递前录入或者上传虚假的投递信息。

第二十七条【乡村寄递服务场所备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自行或者联合交通运输、商贸、供销等企业在农村地区设置乡村寄递服务场所的，应当按规定办理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快递与电子商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快递服务的，应当书面告知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明示快递服务品牌、服务地域以及投递方式信息。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销售商品网页上予以标明。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为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供必要的信息对接，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手段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利用快递服务开展刷单炒信等虚假交易行为，不得扰乱网络交易市场秩序。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电子商务经营者开展刷单炒信等虚假交易行为，不得为其提供快递服务。

第四章 行业安全

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判定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制度，加强安全防范、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确保寄递渠道安全畅通。

省级总部快递企业应当落实对本省被管理企业的安全巡查和监督机制，保障被管理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第三十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

当加强对从业人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操作规范、信息安全、安全生产、安全驾驶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教育培训信息档案，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并加强对安全检查人员的背景审查和技术培训。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对安全检查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和海关应当配合邮政管理部门加强对快递业相关管理规定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合法合规使用快递服务意识。

第三十一条【安全监控】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对其提供服务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包括智能快件箱，进行全天候视频监控。对营业场所、快递末端网点、智能快件箱的视频监控设备应当全面覆盖，对处理场所的视频监控设备应当覆盖各出入口、主要生产作业区域。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邮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报送监控资料。

第三十二条【车辆安全管理】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快递服务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快递服务车辆管理档案。应当加强快递服务车辆驾驶员管理，采取措施监督驾驶员安全行驶，对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驾驶员予以教育、

督促整改，并纳入员工考核。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提供快件运输服务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第三方运输企业保障快件在途安全的相关措施和责任。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保障快件安全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管理】 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法对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加强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

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驾驶员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行驶时应当佩戴安全头盔，不得搭载他人，不得在厢体外部装载货物，做到安全、文明驾驶。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电动三轮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禁止在快件处理场所、营业网点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三轮车或者为电动三轮车及电池充电。

第三十四条【协议客户安全要求】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向寄件人长期、批量提供快递服务的，应当与寄件人用户签订安全协议，按规定将协议用户名单报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对协议用户名单进行及时更新。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发现协议用户寄递禁寄物品的，两年内不得将其作为协议用户提供快递服务。

第三十五条【个人信息保护】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落实用户个人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用户个人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合理确定从业人员对用户个人信息处理权限，签订保密协议，并督促从业人员离职时清除所掌握的用户个人信息。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出售、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用户个人信息。

第三十六条【个人信息处理】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为用户提供快递服务前，应当向用户明确告知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目的、种类和依据，以及对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保存期限等事项。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处理用户敏感个人信息时，应当对快递运单信息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保护措施，定期对快递运单实物进行集中销毁，停止经营时主动删除用户个人信息。

第三十七条【数据安全】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风险监测，防范危害网络数据安全的行为。

发现网络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等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的时限告知用户并向邮政管理、互联网信息管理、公安机关以及国家安全机关等单位报告。

第五章 从业人员保护

第三十八条【劳动合同】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不得以签订承包合同、承揽合同等形式规避用人单位的法律义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规范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将被派遣用工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

第三十九条【社会保险】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得以企业已购买其他商业保险为由拒绝履行参加社会保险义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快递业务量高峰时段短期聘用人员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其单项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四十条【报酬】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合理的薪酬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被用户投诉、申诉或者提起诉讼，快递员对此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企业不得以罚款、克扣派费或者其他形式要求快递员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休息休假】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

并执行从业人员休息休假制度，保障从业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针对高温、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的快件停止或者延迟收派等作业制度，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强化从业人员劳动保护。

第四十二条【工会组织】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企业工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维权和服务职责，在集体协商、职业技能培训、关心关爱和帮扶困难职工、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企业工会组织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十三条【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畅通快递从业人员参政议政渠道，支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推荐从业人员作为“两代表一委员”人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联合培养快递行业人才，将快递从业人员纳入地方人才评价体系。打造政校企协同平台，支持建立行业人才培养基地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落实。

邮政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要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大赛、评选先进集体和个人、劳动模范等活动，增强快递从业人员的职业认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督促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落实从业人员权益保护责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监管措施】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进入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电子数据；

（四）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物品，对信件以外的涉嫌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快件开拆检查。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风险提示、约谈告诫、公示公告等方式，指导和督促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对邮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拖延、阻碍。

第四十五条【查封、扣押具体规定】 邮政管理部门采取查

封、扣押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因违法采取强制措施造成当事人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邮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申诉举报处理】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投诉申诉处理制度，依法处理用户提出的快递服务质量异议。

用户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投诉没有得到及时处理的，可以提出快递服务质量申诉。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用户提出的快递服务质量申诉实施调解。用户提出申诉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对用户的申诉，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答复申诉人。

邮政管理部门接到违法行为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四十七条【统计报送】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接受、配合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统计资料，并保证统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等资料。

第四十八条【行业信用体系】 省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推进快递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快递行业信用记录、信用信息依法公开、信用评价等制度，建立健全快递行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提高本省快递行业信用水平。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通过线下或线上平台批量揽收快件后交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寄递的方式经营快递业务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省级总部快递企业未落实对本省被管理企业的安全巡查和监督机制，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驾驶员在行驶时未佩戴安全头盔、搭载他人、驾驶未经统一编号和标识的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上道路行驶或者在箱体外部装载货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

的企业发生协议用户寄递禁寄物品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停止将其作为协议用户提供快递服务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等资料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包含经营快递业务的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

本条例所称总部快递企业是指商标、字号、快递运单及其配套的信息系统的归属企业。

本条例所称协议用户，是指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签订安全协议，长期、批量使用该企业快递服务的用户。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